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现将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20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9,013,126.57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2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9,013,126.57份,表决结果为29,013,116.58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9.99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99.9999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3年3月2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 证 书

(2023)京中信内经证字第14074号

申请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
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委托代理人:刘金,女,1989年10月14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常磊,男,1983年10月1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2023年2月15日委托刘金、常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

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3年2月24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3年2月18日、2023年2月20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 3、申请人于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20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3月21日上午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刘金、常磊对截止至

2023年3月20日17:00的授权、截止至2023年3月20日17:00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琦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7,704,091.83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013,126.5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2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013,116.58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3%。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一：《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公证员

李思蒙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24日,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20日17:00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013,426.5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28%,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013,416.58份,占参加会议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03%。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刘金 常磊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洪
公证员: 李思蒙 李倩
律师: 韩白琴

2023年3月21日